核數師報告

Deloitte

德勤

致: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
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30頁至第69頁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(「貴公司」)及其附屬公司(「貴集團」)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。

董事及核數師的個別責任

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。在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,董事必須選擇 並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。

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,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獨立的意見,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 股東(作為法人)作出報告,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用途。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。

意見的基礎

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,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綜合財務報表所 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,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及判斷、所釐定的會 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,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。

本行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,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,使本行能獲得充份的憑證,就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,作出合理的確定。在表達意見時,本行亦已衡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 載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。本行相信,本行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。

意見

本行認為上述的綜合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截至該日止 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,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妥善編撰。

德勤 •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

執業會計師

香港,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